

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 正能量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岁强	张培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jhj@jinhuiji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45,345,232.89	5,277,325,958.66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1,952,170.96	3,430,053,202.42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5,665,707.81	1,759,457,579.86	3.19
利润总额	341,259,521.91	384,349,056.60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58,226.49	298,277,863.00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336,785.01	289,666,170.76	-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67,041.23	321,073,025.90	-3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8.69	减少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9	-2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9	-28.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0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1	117,726,623		质押	88,723,0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1,451,900		质押	101,451,9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9,063,944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5,363,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4	25,064,442		无	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质押	12,0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无	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1	10,179,9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781,485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2	5,685,71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3.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亚特集团董事、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4.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 5.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